

Q/WJJ

云南王锦记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WJJ 0001 S—2021

红糖、黑糖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283 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6 月 29 日

云南
备案
备案

2021-06-29 发布

2021-07-01 实施

云南王锦记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红糖、黑糖是以甘蔗为原料，通过机械压榨、过滤、澄清、高温蒸发水分、成型或不成型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王锦记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云生。

食品生

号: 53

期:

红糖、黑糖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红糖、黑糖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甘蔗为原料，通过机械压榨、过滤、澄清、高温蒸发水分、成型或不成型加工而成的红糖、黑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现状不同，产品分为粉状、颗粒状、不规则和块状（碗形、元宝形、方形、片形、梯形、菱形球形、半球形等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甘蔗：应符合 GB/T 10498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47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的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呈深黄、褐黄、赤黄或黑黄色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清洁白瓷盘中，于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气 味	具有蔗糖的香味	
滋 味	具有蔗糖的滋味，香甜纯正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糖, g/100g $\geq$	80.0	GB 5009.8 第二法
水分, g/100g $\leq$	7.0	GB 5009.3
不溶于水杂质, mg/kg $\leq$	350.0	GB/T 15108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 $\leq$	0.4	GB 5009.11

4.5 生物指标

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食糖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批投料, 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得低于200kg, 抽取样品不少于8kg, 分成两份, 一份检验, 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亦应进行检验:

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
- b)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有任一项不合格,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。不得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,严禁日晒、雨淋、烟火。堆放时离地、离墙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。

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保证：

- 一、 本次申请备案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- 二、 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- 三、 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2021年06月15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张云生

2021年06月15日